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蕭家俊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8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影本、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0053898A00\_ATTCH3. pdf、0053898A00\_ATTCH2. pdf)

主旨：為利各教育人員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執行重新核計退離給與事宜，檢送「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重核注意事項)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6年12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64294463號及107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840號書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又本部前就重核注意事項以107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93218號書函就社團範圍、適用對象及追繳方式等疑義請銓敘部釋復，將視該部處理情形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法務部  
(均含附件)

2018-04-26  
交15:45 文  
章

人事室 收文:107/04/26



041070036606 有附件